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4〕18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暑假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

暑期将至，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切实减轻学生、教师及家长负担，让师生度过一个安全、轻松、愉快的假期，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暑假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暑假时间为7月6日(周六)至8月31日(周六)，9月1日(周日)报到，9月2日(周一)正式开学。

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放暑假时间可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参照中小学放假时间，由各学校自行安排，并报县教育局基教室备案。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推后放假时间，严禁挤占学生休息时间。

二、规范组织期末学生学业质量检测

各学校要统筹做好暑假安排和本学期末教育教学工作，结合

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合理调整放假前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有序组织课程教学、期末复习等相关工作，期末考试结束后，如还未到放假时间，要继续组织学生进行上课，可以开展评卷、阅读等相关活动，任何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或推迟离（返）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要求，规范组织期末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测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考试结果以等级呈现，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

三、高度重视假期安全工作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暑期安全管理和师生暑期安全教育，健全完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放假前，各学校要集中召开一次全校师生暑期安全教育大会、以班为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讲座或安全主题班会、开展一次安全应急自救演练，上好放假前最后一堂安全教育课；强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汛、防溺水、防雷电、防中暑、防诈骗、防欺凌、防伤害、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等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自我防护和自救能力。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通过安全教育平台、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告知每一位家长，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教育，确保学生安全度假。

四、丰富学生假期生活

各学校要以丰富人生阅历、锻造优良品质、提高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为目标，为学生提供系统、科学的假期生活指导。要持续加强人文关怀，健全家校联动机制，密切家校联系，强化

家校沟通，及时关注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状态、心理状况。要高度关注独自居家学生、家庭贫困学生、农村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群体，采取适当方式，提供更贴心的关心关爱。要本着就近、方便、安全的原则，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劳动实践、公益志愿活动、研学实践、缅怀革命先烈、寻访红色地标等综合实践活动，使广大中小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开阔眼界、陶冶情操、增长知识、提高能力，过一个文明、健康、快乐、充实的假期。在暑假期间，学校组织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学生研学等集体活动，一定要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出行安全，并向县教育局报备。开学后，各学校要对学生暑假期间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依据。

五、严格落实“双减”措施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双减”工作和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工作要求，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科学合理布置假期作业，严控暑假作业总量，小学低年级不布置书面暑假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布置的暑假作业每天各科总量不超过平时作业数量要求。各学校要杜绝布置“大而全”、“大而空”、“大水漫灌”式的作业，要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动手动脑、增强体质健康、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实践性作业。坚决杜绝用手机布置作业、让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等现象。要强化家校共育，争取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双减”工作，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理性选择校外培训，不盲目给孩子报各类补习班、兴趣班等。

六、强化校外培训监管

暑假期间，任何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组织学科类培训都属违规，县教育局将加大对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以“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或在居民楼、酒店等场所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或个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学校要以班会、家长会、书面告知、信息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再提醒、再教育、再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理性选择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同时要加强资金风险防范和安全防护意识。

七、严禁学校和在职教师假期补课

各中小学校在暑假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组织学生到校集体补课或上新课，不得暗示、动员或组织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放假前，要召开禁止教师暑假有偿补课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国家、省、市、县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相关规定，与每位教师签订“拒绝暑假有偿补课承诺书”。要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时刻牢记承诺内容，并将承诺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补课，不得举办或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等组织的校外培训、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

源、提供相关信息。县教育局将加大对违规提前开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八、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各学校要对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回顾和总结，充分利用假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督促教师按时完成相关的培训、学习任务；做好校舍维修、补充教学设施设备、开学用书发放准备等工作。提早谋划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对秋季学期工作做出全面部署，科学制定秋季学期教学计划，认真筹划“开学第一课”等活动，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平稳、安全、有序、顺利。

九、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假期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校园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通讯畅通，重点加强门卫管理和夜间巡逻，严防火灾、水灾、盗窃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各学校的值班安排和值班电话于放假前报县教育局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